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有關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2-3
重選董事	3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5-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內文特別註釋外，以下詞彙可作以下解釋：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Roo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於本通函第10頁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一個暫時性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證期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盧燦然 (副主席)

馮樹根

周全

李偉光

鄧冠雄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林師龐 (榮譽主席)

Arnold J.M. van der V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李兆雄

樂錦壯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於會上須處理事項之相關解釋。該等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及(ii)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公佈有關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元。須待此決議案獲通過，該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左右派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重選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3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卸任一次。按章程細則第113及114條，執行董事鄧冠雄先生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小姐和李兆雄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按章程細則第117條，為填補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重選。

按章程細則第117條，執行董事盧燦然先生、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被提名及推薦並獲選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彼等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此外，樂錦壯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鄧冠雄先生、盧燦然先生、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為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Orasa Livasiri 小姐和李兆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任何其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有權在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本公司具在大會投票權的股票及其總和不少於所有同等股票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e)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建議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下列為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準備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a) 盧燦然先生，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集團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集團。彼於電腦及半導體工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盧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已獲集團發放港幣6,943,000元之酬金。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盧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共持有13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彼亦同時持有2,500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ASM International N.V.（「ASM International」）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董事會議決就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歸屬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意盧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96,000股股份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李偉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集團。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亦為ASM International 管理局成員。

李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獲集團發放港幣5,653,556元之酬金。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共持有13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按照本公司制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意李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100,000股股份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周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首席營運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集團。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周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周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獲集團發放港幣5,140,850元之酬金。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共持有1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按照本公司制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意周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78,000股股份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周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d) 鄧冠雄先生，執行董事

鄧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事業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鄧先生與集團成員所簽訂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獲委任之任期最初為三年，任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十二個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在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已獲公司發放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鄧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集團發放每月港幣138,000元之酬金。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鄧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e)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樂先生與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樂先生收取公司發放每年港幣300,000元之酬金。樂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及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樂先生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樂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f) Orasa Livasiri，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小姐，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私人執業律師及伍李黎陳律師行之合夥人。

Orasa Livasiri 小姐與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Orasa Livasiri 小姐收取公司發放每年港幣300,000元之酬金。Orasa Livasiri 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及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Orasa Livasiri 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Orasa Livasiri 小姐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Orasa Livasiri 小姐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g) 李兆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有逾四十年之實務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

以李兆雄會計師樓之名義私人執業，直至二零零零年退休。李先生曾於數間跨國公司，包括怡和集團及和記洋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八四年曾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及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曾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李先生收取公司發放每年港幣300,000元之酬金。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及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